

《石嘴山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序号	姓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电话
1	包合	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	科长	13099563899
2	韩玉清	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(退休)	正高	18909524508
3	张厚生	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(退休)	副高/工程师	13709561938
4	刘永成	市人社局 调研员		18995289900
5				
6				

石嘴山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

2025 年 12 月 5 日，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《石嘴山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光大道以东，学院路以南，为新建性质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1 栋五层实训楼；1 栋二层汽修、电工实训车间；1 栋单层焊接实训车间，均采用框架建筑结构，总建筑面积 11500 平方米，室外配套给排水消防管网、供暖管网、供配电管网、燃气管道、综合布线等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委托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石嘴山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石审管批字〔2022〕36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。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，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7197.7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70.62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石嘴山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文件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查阅相关资料，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，本次验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1. 有组织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烹调培训油烟、中碎筛分工序、生料破碎工序、电极糊混捏、成型工序废气。

运营期烹调培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高空排放；喷漆过程均在喷漆房内进行，废气经过滤棉+活性炭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2. 无组织废气

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。

焊接烟尘经建设全封闭培训车间并安装移动式焊烟净化器，均为无组织排放，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带建设，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、烹调培训含油废水和修车库地面冲洗废水。

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室外化粪池简单处理、烹调培训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进入化粪池，修车库地面冲洗废水排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（250m³），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A级标准限值排入市区管网，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

选择低噪声设备，加强对噪声源设备的保养和维护，并对噪声设备采取减震、隔声等措施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、汽车维修培训产生的危险废物、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实验室冲洗废水等。

项目教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，集中收集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；烹调培训垃圾和废焊条集中收集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汽车维修培训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润滑油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油漆桶、漆渣均为危险废物，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（1）有组织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：①喷漆工序废气排口颗粒物实测浓度平均值 17.5mg/m³、最大排放速率为 0.062kg/h；非甲烷总烃实测

浓度平均值 $1.36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最大排放速率为 $0.0051\text{kg}/\text{h}$ ；甲苯实测浓度平均值 $6.0\times 10^{-4}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最大排放速率为 $2.6\times 10^{-6}\text{kg}/\text{h}$ ；二甲苯实测浓度平均值 $5.7\times 10^{-3}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最大排放速率为 $2.0\times 10^{-5}\text{kg}/\text{h}$ ，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。

②烹调培训工序 1#废气排口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$0.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烹调培训工序 2#废气排口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$0.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均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表 2 标准。

（2）无组织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$1.2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$0.25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甲苯最大浓度为 $5.0\times 10^{-4}\text{Lmg}/\text{m}^3$ ，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$5.0\times 10^{-4}\text{Lmg}/\text{m}^3$ ，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值为 7.4~7.8，悬浮物日均值为 $24\text{mg}/\text{L}$ ，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$335\text{mg}/\text{L}$ ，氨氮日均值为 $38.5\text{mg}/\text{L}$ ，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$57.2\text{mg}/\text{L}$ ，总磷日均值为 $7.31\text{mg}/\text{L}$ ，总氮日均值为 $53.4\text{mg}/\text{L}$ ，石油类日均值为 $1.33\text{mg}/\text{L}$ ，动植物油均值为 $29.5\text{mg}/\text{L}$ ，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A 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 52~53dB (A)、夜间测量值范围为 42~49dB (A)，昼、夜间监测点位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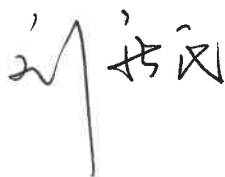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结果，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，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保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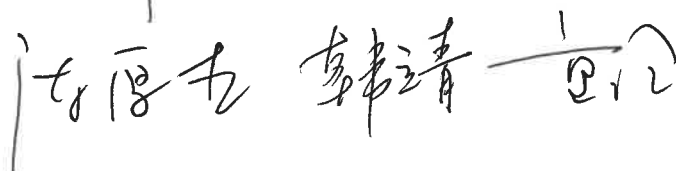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验收结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(修订)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要求，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治理措施，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废气、废水、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，未发生重大变动。项目验收资料齐全，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并审议，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自主验收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

验收组成员：



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2 月 5 日